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（修订）》下发给你们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（修订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受聘为教授、副教授的教师岗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的是全日制本科课程，具体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以及综合教育必修课，不含综合教育选修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四条 凡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学期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学时不低于 30 学时）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（学时不低于 100 学时）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每学期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如因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锻炼等特殊原因，教授副教授学期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或无法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，须

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，并将其作为教授、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。

第八条 对于不服从各教学单位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，从当月起按 70%发放岗位及薪级工资，直至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为止，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；对连续两学期无故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，三年内取消其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的资格。

第九条 教务处按学期、学年对教授、副教授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任务的落实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。